**监督索引号53042800236100701000**

元江县澧江卫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元江县澧江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元江县澧江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为辖区内人民提供医疗救治、公共卫生保健服务，24小时出诊，积极参与处置辖区范围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大型活动、各种会议提供医疗保健工作。

（2）按时完成指令任务，为各村委会（社区）培养乡村医生，推广公共卫生服务技术。

（3）为患者提供各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大力发展综合防治、综合公共服务。

（4）负责乡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乡医人员的综合素质，为广大患者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5）为群众提供健康体检，筛查亚健康状态人群，开展宣教，指导科学的生活和饮食习惯。

（6）负责宣传贯彻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7）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制订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口和计划生育知识培训教育。

（8）负责计生药具的管理和发放，开展优生优育、生殖保健服务。

（9）指导各村委会（社区）及辖区内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指导各村委会（社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发挥计生协会作用。

（10）完成元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基本医疗工作

严格执行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限价采购制度2021年底药库药品剩余223,800.00元，2022年共调入库药品金3,039,100.00元，其中平台统一采购的2,991,700.00元，备案采购的47,400.00元；出库药品金额2,849,800.00元，其中药房占1,305,500.00元，村卫生室占1,537,000.00元；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上报10例，其中药品的7例，器械的3例。2022门诊服务情况：截止2022年12月底完成总诊疗人次69,196人，门诊人次36,460人，中医理疗132人次，门诊业务收入完成1,908,000.00元。住院服务情况：截止2022年12月底收住住院病人13人次，住院业务收入12,800.00元，二类疫苗接种人次7,899人，二类疫苗接种收入2,171,800.00元。

（2）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工作

2022年累计管理老年人4,095人，实际管理3,903人，体检4,002人，评估4,002人，健康管理3,551人，健康管理率90.00%（任务数为61.00%），相比去年健康管理率70.00%。累计完成高血压患者管理4,057人，完成率109.82%（任务数3,694人）；随访18,247人次，随访平均达到4.49次/人；管理人群血压控制四季度2,965人，血压控制率78.98%；规范管理3,754人，规范管理率达92.53%（任务数75.00%） ；管理真实性100.00%。2022年高血压病患者上报及转介情况反馈：疾控对下转介2,716人、乡镇级实追踪数2,372人、已纳入626人、新纳入管理数172人。累计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1,381人，完成率105.66%（任务数1,307人）；健康体检1,148人，体检完成率104.64％；随访管理5,547人次，平均达到4.01次/人，四季度血糖控制率84.00%；规范管理1,097人，规范管理率达79.43%（任务数75.00%）；管理真实性100.00%。累计管理严重精神障碍病人267人、其中1人删除管理，死亡7人；现有在册患者患者259人，包括拒绝管理3人，失管3人，其中新增23人(其他乡镇迁入4人，排查新增建档管理19人）；目前实际管理253人，管理率98.43%。2022年辖区内无甲类传染病发生，共报告乙类传染病6种137例（去年133例），丙类传染病5种1,026例（去年941例），发病率199.59/万，网络报告及时率100.00﹪，无漏报、瞒报、迟报现象。2022年肺结核追踪管理40人，管理率100.00%，第一次入户随访记录经在接到通知后72小时内面对面随访，初治患者37人，涂阳34人，涂阴3人，复治患者3人，涂阳3人，涂阴0人。新冠肺炎排查与上报情况：2022年共排查指挥部推送中高风险地区入元人员5,310人，排查率100.00%。2022年共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4起，其中：村级处置1起，涉及30人，处置家庭聚集性疫情23起，涉及人数123人；24起疫情处置及时，未造成疫情在我辖区内流行。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两街道随访存活任务数235例（感染者146例，病人89例），随访管理234例，总随访管理率99.57%（234/235）；失访1例（为澧江街道病例），失访的1例为外出人员，无法联系。抗病毒治疗人数219例，治疗率93.20%（省级核算，核算到乡镇），确保“应治就治”“愿治就治”；两个街道配偶检测应检人数40例，检测39人，检测率97.50%，单阳配偶安全套使用率100.00%；应完成感染者CD4细胞检测233人，实际完成217人，总检测率93.10%；应完成结核病筛查234人，完成226人，总检查率96.60%。2022年对诊治的病人、慢性病病人、孕产妇及儿童均开展个性化健康教育10,339人次（村级7,855），输液大厅DVD播放健教光盘18种622小时，发放宣传材料17种25,800份，宣传栏更新72次（村级60次）。全年共举办讲座72次（其中村级60次），参加讲座3,031人（村级805人），卫生院深入社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开展健康讲座，受到了居民、干部、工人及学生的好评。卫生院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活动9次，接受咨询2,000人次。全年卫生院开展村级培训例会4次，开展健康教育村级督查4次。2022年已签约居民总数19,080人,续签16,206人，续签率84.90%（任务数80.00%）。其中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为1,370人，脱贫不稳定户人数43人，边缘易致贫户人数81人，突发困难户人数31人。签约65岁以上老年人3,422人，高血压3,421人，糖尿病974人，重精187人，肺结核22人，孕产妇300人，0-6岁儿童4,600人，残疾人1,455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数68人，低保户145人，五保户82人，困难职工14人。重点人群做到应签尽签，特殊人群做到100.00%签约（县外打工读书除外）。2022年新建档1,405份，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51,711份（其中流动人口5,382份），建档率96.10%，电子档案建档率100.00%，档案使用46,496人次，使用率89.90%，档案入柜56,276份。动态管理老年人3,856人次、高血压16,122人次、糖尿病4,881人次、精神障碍1,682人次、肺结核40人次、0-6岁儿童7,414人次、新生儿845人次，孕产妇837人次。2022年共出生儿童1,695名 ，上卡1,695人，上卡率达100.00 %。乙肝疫苗接种1,028针次、卡介苗接种39针次、IPV疫苗接种910针次、bOPV疫苗接种2003针次、百白破疫苗接种2,727针次、白破二联疫苗接种1,225针次、麻腮风疫苗接种1,552针次、乙脑疫苗接种1,907针次，A群流脑疫苗接种1,273针次，A+C流脑疫苗种接2,358针次、甲肝疫苗接种1,103针次，合计接种16,125针次。2022年本辖区共有产妇数759人，住院分娩产妇数759人，农村住院分娩率100.00%（指标数100.00%）；产前筛查733人完成率96.57%（指标数90.00%），产妇早孕建册729人，产前检查759人，产前检查≥5次人数729人，产后访视759人，产妇系统管理729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4.68%（指标数88.00%）。

（3）党建工作

以“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为抓手，统筹基本公共卫生健康体检和家庭医生履约服务等业务工作，开展“三会一课”54次702人次，主题党日12次212人次，组织生活会1次12人次。组织职工和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活动14次285人次，集中学习二十大精神4次205人次。带领党员干部进村进社区开展健康体检、义诊、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知识宣教等活动共20余次。通过党建引领，统筹协调，5月初就提前结束辖区内119个自然村的居民健康体检工作。在支部的领导下，工会开展职工“安康杯”知识竞赛1次，节日慰问72人次，生育慰问2人次，生病慰问6人次。组织职工开展无偿献血2次13人次。按时足额缴纳党费，全年共收缴党费2,244.00元。深化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活动，年内12名党员到社区参加自愿服务活动35人次，累计服务时长96.92小时；支部开展党组织活动7次，累计服务时长26.83小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元江县澧江卫生院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医疗综合科、公卫科、后勤组。下辖10个村卫生室，分别为：红河卫生室、大水平卫生室、江东卫生室、桥头卫生室、那整卫生室、玉河卫生室、龙潭卫生室、南昏卫生室、南洒卫生室、莫郎卫生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县澧江卫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为元江县澧江卫生院。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县澧江卫生院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4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4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4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8人（离休0人，退休8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1-10表）

元江县澧江卫生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支出情况，故2022年部门决算表附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元江县澧江卫生院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元江县澧江卫生院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元江县澧江卫生院2022年度无“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入支出情况，故2022年部门决算表附表10《“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县澧江卫生院2022年度收入合计14,133,164.8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55,862.11元，占总收入的40.73%；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3,738,158.92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26.45%；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4,639,143.80元，占总收入的32.8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754,540.25元，增长24.21%。分析增长原因一是2022年度财政补拨2021年未执行部分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养老保险，同时年内单位新招录财政供养在职工1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还2022年度门诊就诊人次增加1,562人，住院人次增加3人，医疗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均比上年增加，事业收入增加；三是财政补拨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其他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45,080.80元，增长8.38%；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财政补拨2021年未执行部分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养老保险，同时年内单位新招录财政供养在职工1人；事业收入增加726,989.15元，增长24.14%；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门诊就诊人次增加1,562人，住院人次增加3人，医疗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均比上年增加；其他收入增加1,582,470.30元，增长51.77%；主要原因是财政补拨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县澧江卫生院2022年度支出合计14,949,079.64元。其中：基本支出10,595,386.16元，占总支出的70.88%；项目支出4,353,693.48元，占总支出的29.12%；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316,383.06元，增长18.34%。分析增长原因是2022年度支付乡村医生202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及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故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14,710.42元，下降1.07%；主要原因是年内药品支出、办公费、资本性支出等公用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2,431,093.48元，增长126.45%；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支付乡村医生202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及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县澧江卫生院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0,595,386.16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5,756,977.41元，占基本支出的54.3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838,408.75元，占基本支出的45.6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县澧江卫生院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353,693.48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乡镇卫生院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及生活补助支出735,782.08元，主要用于支付在岗乡村医生每月生活补助及年度养老保险；其他基层医疗机构支出630,8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乡村医生和卫生院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2,987,111.40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和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相关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县澧江卫生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55,862.1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8.50%。与上年相比增加445,080.80元，增长8.38%，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财政补拨2021年未执行部分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养老保险，同时年内单位新招录财政供养在职工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3,454.8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45%。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4,0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9,454.88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5,001,467.2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6.8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91,608.23元，基本工资1,592,547.00元，津贴补贴386,726.00元，绩效工资2,727,004.0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582.00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440,94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66%。全部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县澧江卫生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2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上级财政部门未安排乡镇卫生院“三公”经费预算，故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21年一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部门未安排乡镇卫生院“三公”经费预算，故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无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部门未安排乡镇卫生院“三公”经费预算，故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县澧江卫生院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部门未安排乡镇卫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故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元江县澧江卫生院资产总额6,730,129.74元，其中，流动资产2,001,609.85元，固定资产2,426,989.81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3924,375.89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558,886.47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30,671.02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5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5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实施的采购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绩效公开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元江县澧江卫生院为二级预算单位，根据财政统一安排，未开展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故《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2022年纳入支出绩效自评的项目2个，为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专项资金和基层慢性病管理中心建设专项资金。根据2022年工作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对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2－附表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元江县澧江卫生院固定资产原值2,426,989.81元，累计折旧1,622,845.81元。无形资产原值0.00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0.00元，无形资产净值0.00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政府针对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包含：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П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12 类项目以及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卫生应急、孕前检查、重大疾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等19类项目。

**国有资产：**是指机关企事业等组织机构中，其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种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处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现金、银行存款、存货、在产品等流动资产。

**监督索引号53042800236100701111**